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1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在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2011年4月20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點票形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4,328,842股，其中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股份合共629,780,598股。

謹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擁有合共本公司384,548,244股權益，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至此，並無本公司股東僅有權出席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所表決的決議書面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批准、授權及追認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定義均見本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致股東之通函)*	220,185,123 (99.67%)	740,000 (0.33%)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莊惠生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2011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翹先生及朱炳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